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874,196,65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18,549,164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4,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假設由現時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的任何其他調整事件，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的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經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2012年5月11日	14,000,000	0.32 港元	3,500,000	1.28 港元

附註：由於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37港元調整為每股現有股份0.32港元，自2014年8月19日起生效。

受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轉換 1,255,073,528 股現有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i) 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發行的本金額 1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ii)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發行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本金額 13,671,875 港元（受制於溢利擔保獲達成）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iii)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發行並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本金額 13,671,875 港元（受制於溢利擔保獲達成）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iv)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發行的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 (v) 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發行的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和上市規則作出。假設由現時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事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行使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調整如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港元)	發行日	到期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的行使價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行使價
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	12,00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40,000,000	0.30 港元	10,000,000	1.20 港元
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13,671,875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78,125,000	0.175 港元	19,531,250	0.70 港元
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13,671,875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78,125,000	0.175 港元	19,531,250	0.70 港元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120,000,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705,882,352	0.170 港元	176,470,588	0.68 港元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60,000,000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352,941,176	0.170 港元	88,235,294	0.68 港元
				<u>1,255,073,528</u>	<u>不適用</u>	<u>313,768,382</u>	<u>不適用</u>

受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18年7月3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基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1,00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的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鑑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7.2百萬港元，本公司最近接洽金融機構及投資者，以尋求目標規模約160百萬港元的股權集資機會(「計劃集資」)，而所募集資金擬用於削減債務、負債及財務成本、補充資本金要求和令本公司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為促成以股權發行方式的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屬權宜及必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計劃集資落實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本公司就計劃集資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除計劃集資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標的其他股權集資或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此外，於磋商計劃集資時，本公司將提出可避免對股價造成負面影響的條款及條件(如禁售承諾)，使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的股價帶來向上調整的好處得到最大保障，且於不久將來無需再次進行相同的企業行動。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能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維持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募集資金提供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受制於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每四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有關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本公司將不考慮且不會將零碎合併股份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而有關收益則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就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詳情適時作出公佈。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9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日期	2月1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月18日(星期一)至 2月21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月19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2月21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	2月22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月22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	3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3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3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3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3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3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4月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列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並已於2016年9月2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